

臺北市政府 95.01.18. 府訴字第 0 九五七二六九 0 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456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於本市中山區○○街○○號○○樓及地下○○樓實際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任由未滿 15 歲之人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進入其營業場所，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8 月 30 日北市

商三字第 09332944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並命令限期改善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4 年 7 月 22 日 9 時 30 分稽查時，復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 15 歲之人○○○

（81 年○○月○○日生）及○○○（81 年○○月○○日生）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進入其營業場所，乃當場製作執行資訊休閒業聯合輔導稽查紀錄表。經審認訴願人已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8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456500 號函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5 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未滿 15 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但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者，不在此限。」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電腦遊戲業者之營業，電腦遊戲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前項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稅捐、都市計畫、建築管理、警察、消防、環境保護、衛生、新聞、教育、社政、勞動檢查、資訊中心等相關機關辦理。」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1 條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後段規定者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臺北市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4
違反事件（違反條款）	未禁止未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 15 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第 11 條第 1 款）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5 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1 個月。 2. 經前項限期改善完畢後再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第 2 次含以上）處 10 萬元罰鍰並限 5 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3 個月。

本府建設局 91 年 5 月 3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131782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

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7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於 94 年 7 月 12 日將公司資產與權利義務轉讓於○○○，故受處分人應為○○○。○○○已於 94 年 7 月 19 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企業社之設立登記，臺北市政府於 94 年 8 月 3 日核准發照予○○○。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22 日至臺北市中山區○○街○○

號○○樓臨檢，值班員工不知上述轉讓事實，故仍出示訴願人公司證照，導致處分對象有誤。

三、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應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 3 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22 日 9 時 30 分稽查時，查獲訴願人任

由未滿 15 歲之人○○○（81 年○○月○○日生）及○○（81 年○○月○○日生）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進入其營業場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執行資訊休閒業聯合輔導稽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稽查地址：中山區○○街○○號○○樓及地下○○樓稽查對象：○○有限公司……現場檢查情形一、自 89 年 5 月 29 日開始營業，每天營業時間 24 小時。僱

有

員工 7 人，營業範圍共 2 層，共約 80 坪。二、稽查時，營業中，有 10 位客人消費中，……連結 80 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供客人上網擷取遊戲軟體打玩，提供之遊戲軟體有○○、○○、○○……○○……三、消費方式：……會員每小時 60 元，非會員每小時 60 元。四、其他現場檢查記實：（一）未禁止未滿 15 歲之人進入，……查獲未滿 15 歲之人 2 人，於店內消費……其他記載事項查獲未滿 15 歲之人如下：……○○○.81.2.27. ……○○○.81.7.4. ……正打玩第 9、10 臺電腦○○遊戲，其告知員工並未禁止其進入，現場員工……稱 9 點接班時，該少年已在打玩電腦……」此並有經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之執行資訊休閒業聯合輔導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對此亦不爭執。是訴願人任由未滿 15 歲之人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進入其營業場所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處分對象有誤云云。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係於 94 年 7 月 22 日 9 時 30 分稽查

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 15 歲之人○○○（81 年○○月○○日生）及○○（81 年○○月○○

日生)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進入其營業場所，然查案外人○○○係於94年8月3日始於系爭營業場所○○樓核准設立「○○企業社」；且查訴願人公司登記之歇業日期為於94年10月14日，此有訴願人公司及○○企業社之營利事業登記抄本影本等附卷可稽。是於訴願人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證明案外人○○○確為稽查當時系爭營業場所之負責人之前，尚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第1項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5日內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1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